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应当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p>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p>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